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76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768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768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田徑及游泳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9月12日「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暨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隊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「115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」係本市遴選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及游泳代表隊之指定賽會。

三、旨揭賽事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田徑：1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至2月1日(星期日)假桃園市立田徑場舉行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。

(二)游泳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至2月1日(星期日)假中原大學室內游泳池舉行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。

四、參賽組隊方式：

(一)國民小學組：由本市13區中心學校辦理分區選拔賽，選拔區內績優選手組隊代表該區參加，惟由各校自行報



名。

(二)中等學校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均可報名參加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，未取得學籍者，以本市體育總會田徑(游泳)委員會為組隊單位。

五、請各校逕向區內中心學校報名各區國小選拔賽，本次各區國小選拔賽承辦學校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區：青溪國小。
- (二)中壢區：青埔國小。
- (三)平鎮區：平興國小。
- (四)楊梅區：大同國小。
- (五)龍潭區：龍潭國小。
- (六)大溪區：仁善國小。
- (七)八德區：大勇國小。
- (八)龜山區：龜山國小。
- (九)蘆竹區：錦興國小。
- (十)大園區：菓林國小。
- (十一)觀音區：草漯國小。
- (十二)新屋區：新屋國小。
- (十三)復興區：高義國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